

项目概况

消防宣传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中心091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2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Q20221205

项目名称：消防宣传车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消防救援车辆):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车	消防救援车辆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消防救援车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3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其他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消防救援车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3财务状况：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
- 3.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3.8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3.9提供谈判保证金或谈判担保函；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7日至2022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中心091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中心0915室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中心091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请持单位介绍信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本公告指定的时间及地点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现场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应遵守宝鸡市金台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现场出示行程码及健康码且出示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广元路5号

联系方式：151296645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紫方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西段65号煜源国际516室

联系方式：029-85798536转89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5798536转8937

陕西紫方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